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意茹律師即李謹銘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